澎湖縣政府文化局115年「講咱的話
臺灣台語說故事比賽
簡　章

一、目　　標：為鼓勵本縣民眾勇於開口說臺灣台語，以生動有趣的故事表演為媒介，帶領大家以母語進行自然的表達，讓更多人熟悉並喜愛台語，達到傳承語言的目的。同時，透過故事內容的說演，讓聽眾能更認識在地的人文風情、歷史脈絡與生活智慧，進而增進對故鄉的情感連結，與建立重視母語文化的良好氛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五、活動主題：自訂演說故事名稱，故事內容以「澎湖」相關為主題，指定語言為臺灣台語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凡本縣縣民均可報名參加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團體組，不限年齡。

八、各組名額：以20組為限，每組2-4人。

九、比賽時間：115年11月14日〈週六〉上午9時。

九、地點：（一）比賽地點：文化局2樓演講室。

（二）報到區：文化局2樓大廳。

十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自10月1日（週四）上午09:00起受理網路報名至10月27日(週二)或額滿為止，報名路徑：本局網站-活動訊息(報名)項下「講咱的話臺灣台語說故事比賽(https://www.phhcc.gov.tw/home.jsp?id=60)。

十一、報名資料繳交方式及期限：線上報名成功後，請參賽者書面報名表（含故事名稱、參賽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連絡人姓名、電話）寄送至承辦人員信箱(fs95000@phhcc.penghu.gov.tw)，主旨為：115年「講咱的話臺灣台語說故事比賽報名表，或於澎湖縣圖書館開館時間至一樓臨櫃完成繳交參賽者書面報名表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10月27日(週二)未繳交參賽者書面報名表視同放棄（洽詢電話06-9261141分機189張小姐，澎湖縣圖書館）。

十二、費用：免收報名費用。

十三、比賽抽籤作業：於11月3日（週二）澎湖縣圖書館新知講堂舉行，各組抽籤結果、賽程及各組參賽人員名冊預定將於當日下午公布於文化局網站。如公布資料與原始報名資料有誤，應於11月5日(週四)前向承辦單位，文化局圖書資訊科張小姐06-9261141分機189提出更正。

十四、報到、比賽時限及規則：

（1） 請於當日上午8:15至8:30完成報到，**逾時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。**

（2） 說故事時間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，4分30秒時，將按鈴提醒（說故事時間4分

30秒至5分鐘不予扣分，不足或超過才酌扣時間分數)。

（3） 為求公平考量，比賽所需道具，除參賽者自行攜帶上台外，應交由工作人員協助帶到台上擺放。

（4） 團體組為讓說演人員舞台走位更流暢，主辦方會在前方架設麥克風。

（5） 各組參賽者，於比賽進行中經唱名三次不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十五、評分標準：故事內容30%、演說語音30%、台風30%、時間10%。

十六、獎勵：（一）成績評定採分級制：

(1).特優獎（平均分數九十分以上）：獎狀乙張、獎金2,400元。

(2).優等獎（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者）：獎狀乙張、獎金1,800元。

(3).甲等獎（未達八十五分者）：獎狀乙張、獎金1,200元。

（二）特優獎得獎者之指導老師將給予嘉獎一次之獎勵。

（三）各組比賽結束，即於文化局演講室進行頒獎典禮。

十七、其他：(一)比賽當日如需自行錄影，請於報到時填寫申請表，以配發錄影證，持證者方能於比賽現場或轉播區錄影，並請於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規範下使用。

(二)本實施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視實際需要予以修訂或調整。

十八、報名表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115年度「講咱的話

臺灣台語說故事比賽報名表

115年度「講咱的話

臺灣台語說故事比賽參賽者資料			
故事名稱			
參賽者(1)		身分證字號	
地址			
參賽者(2)		身分證字號	
地址			
參賽者(3)		身分證字號	
地址			
參賽者(4)		身分證字號	
地址			
指導老師		任 教 學 校	
當日連絡人資料			

姓　名		電　　話	